

阳春市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  
效项目调查研究服务需求书

公开选取单位：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 一、项目背景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落实市委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重要任务。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连续多年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省民生实事高位推进。为扎实推动阳春市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工作，助力高质量完成民生实事工作任务。为此，阳春市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全市 202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项目的调查研究工作，掌握各镇街需提质增效设施的运行管理情况及治理成效，为编制《阳春市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提供依据，同时加强现场技术指导，为设施的提质增效提供建议。

## 二、工作目标

对照国家、广东省以及阳春市关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工作的政策和技术要求，对全市 17 个镇街共 646 个自然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项目进行摸排评估，作为《阳春市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重要参考依据。

## 三、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

(一)资质要求：工程咨询(无要求等级)

(二)中介服务机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资质证明。

#### 四、工作内容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根据各镇街上报提质增效的处理设施清单,对全市 17 个镇街共 646 个自然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项目进行现场评估摸排。现场重点对照省认定标准有关要求，核实处理设施的主体结构、附属设备及管网长度等情况。

(二)根据现场摸排情况，编制好《阳春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项目调查研究报告》、《阳春市 2026 年度拟纳入提质增效项目的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广东省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总清单》、《广东省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工程量清单》。

#### 五、成果要求

提交专家审定通过的《阳春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项目调

查研究报告》、《阳春市 2026 年度拟纳入提质增效项目的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广东省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总清单》、《广东省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工程量清单》各一份。

## 六、实施要求

(一)不论何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都应承担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利用本项目的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必须制定质量控制计划，并服从采购人质量控制管理和本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三)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必须遵守现场调查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做好安全文明调查工作，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自行负责。

## 七、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择优选取，根据各投标单位的报价、过往业绩、专业服务素养等综合考量择优选取中标单位。

2、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方案编制费用为包干价，以中标人投标总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现场调研、报告编制的投入成本等要求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考虑并承担一定的风险，如物价、

气候、安全等情况的变化及其他意外困难等。

4、中标人包全过程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2 月底之前完成现场排查和研究成果编制工作。

## 八、验收要求：

1、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以及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2、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质量、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3、结算要求：服务费按中标价总价包干使用。

## 九、付款方式：

合同款由采购人分期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每次款项支付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一)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二)自项目验收合格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三)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十、提交报价时间

中介服务机构自规定时间领取本需求书之日起7天内提交报价文件，报价文件送至阳春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邱文，联系电话：0662-7719960。

采购人：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日期：2026年2月11日

